

北京民办教育信息

第 1 期

北京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

2014 年 2 月 17 日

目 录

【政府工作】

教育部规定：公办民办学校不得用考试方式选拔学生 1

门头沟区教委搭建平台促进公办民办学前教育共同发展 1

【会员之窗】

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召开 2013—2014 学年第一学期中层
干部述职会 2

北京经贸职业学院召开 2013 年工作总结大会 3

【合作交流】

北京汇佳职业学院与中兴通讯举行校企合作签约仪式 3

北京城市学院与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签署合作协议 ... 4

国家外专局领导与境外文教专家组织代表访问北京王府学校 ... 5

【业内动态】

长三角地区民办高校“以学生为中心”教育改革试点研讨会
在宁波举行 5

【八面来风】

贵州：民办教育加大招商力度 引进优质学校来黔办学 5

山东：将在 3 市试行民办职业院校非营利认定管理 6

陕西：今年起不再审批民办中职 两年不达标将停办 6

福建：奖励民办高校优势特色专业 8 学校 17 个专业类获奖 7

【简讯】

北京城市学院荣获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基地项目资助 ... 7

【政府工作】

教育部规定：公办民办学校不得用考试方式选拔学生

近日，教育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意见明确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办、民办学校均不得采取考试方式选拔学生。

意见指出，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充分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组织实施小升初工作，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提高学籍管理信息化水平，为小升初学生登记、随机派位及遏制学生无序流动等提供基础性保障。

单校划片学校采用对口直升方式招生，即一所初中对口片区内所有小学毕业生入学。多校划片学校，先征求入学志愿，对报名人数少于招生人数的初中，学生直接入学；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初中，以随机派位的方式确定学生。随机派位工作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邀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参与。

未在户籍所在片区小学就读的学生，如申请升入户籍所在片区初中，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受理、审核，统筹安排就学。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办、民办学校均不得采取考试方式选拔学生。公办学校不得以各类竞赛证书或考级证明作为招生入学依据。

门头沟区教委搭建平台促进公办民办学前教育共同发展

为落实北京市及门头沟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引导社会力量规范办园，形成公办园为主体，公办民办共同发展的办园格局，门头沟区教委以门头沟区幼教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为平台，召开了门头沟区幼教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第六届年会暨培训工作会。全区各级各类幼儿园园长、副园长及教师进修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相关人员共 50 余人参加培训。

此次活动分为园所参观及理论培训两部分。与会人员通过在中国科学院第三幼儿园参观班级环境、观摩教学及进行互动交流活动等，深刻感受到了中科院幼儿园“处处有科学”的教育氛围与环境，对于幼儿园倡导的“做中学、玩中学”的理念有了直观的感受。

随后，在中等职业学校举行了门头沟区幼教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第六届年会。会议决定按照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加强职业学校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的工作要求，在已经认定12所幼儿园为中等职业学校学前教育专业实习实训基地的基础上，继续发挥门头沟区现有公办民办学前教育资源，认定龙泉大地幼儿园等8所幼儿园为中等职业学校学前教育专业实习实训基地。

门头沟区教委副主任宋爱民出席年会，并在讲话中指出，目前门头沟区学前教育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教学专业指导委员会应发挥资源优势，在对幼儿园作为实习实训基地进行指导的同时，强化业务指导、办园思路等方面的指导与支撑作用，为区域教育事业的发展奠基。

最后，门头沟区教师进修学校的刘洁老师以《对我区学前教育发展及质量思考》为题，从发展与质量两个角度，理论联系实际，对学前教育的现状、发展思路、质量提升等方面内容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讲解。

【会员之窗】

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召开 2013—2014 学年第一学期中层干部述职会

为全面总结2013—2014学年第一学期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情况，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提升中层干部的执行力，更好地开展今后教学管理活动，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1月9日召开了学院中层干部述职报告会。

会上，各部门及二级学院中层干部围绕本部门的工作，各自履行职责情况，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以及今后的工作计划和努力方向做了汇报。

学院党委书记兼常务副院长周立明对大家工作中取得的成绩予以充分肯定。希望各位中层干部通过汇报交流会，认真思考，对问题和不足，进一步开动脑筋，寻找对策。

学院董事长李宝山在总结发言中指出，学院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大家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联系实际，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和工作

作目标。他强调 2014 年要进一步更新观念，推动校园数字化、信息化建设，提升整体管理水平、教学水平，紧紧抓住人才培养这个核心，提高培养学生质量，做好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同时各部门各学院之间要加大协作，增强互信，更有效地开展工作，推动科德学院实现新发展。

北京经贸职业学院召开 2013 年工作总结大会

1 月 12 日上午，北京经贸职业学院召开 2013 年工作总结大会，学院领导和全院教职工参加会议。

学院党委书记、院长焦福岩向大会作工作报告。焦书记在报告中讲到，2013 年在全院教职工共同努力下，学校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提高：一是把 2013 年作为教学改革年，着力推进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收到较好的成效；二是紧紧围绕教育教学中心工作和培养人才的根本任务，办学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三是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高到新水平，取得新成效。在总结成绩的同时，焦书记也指出了学院办学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薄弱环节。最后，他提出，2014 年学校办学工作总的思路是围绕办好人民满意的学校和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重教学保民生，抓改革促发展，进一步增强学校办学特色、管理水平、整体实力和社会影响力。

大会还宣布了学院关于 2013 年教职工奋进奖表彰决定和获奖名单、教职工年终考核优秀名单及“校园十大新闻”评选结果，并由院领导为获表彰的单位和个人颁奖。

【合作交流】

北京汇佳职业学院与中兴通讯举行校企合作签约仪式

1 月 13 日，北京汇佳职业学院与中兴通讯校企合作签约仪式在汇佳学前教育实习实训基地会议室举行。双方有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

北京汇佳职业学院院长徐恒亮和中兴通讯教育合作中心总经理张勇现场签署了校企合作相关协议。

北京汇佳职业学院董事长王志泽在致辞中表示，北京汇佳职业学院与中兴通讯开展校企深度合作，是汇佳教育的重要创新，是一个里程碑式的事件，这种产教一体、校企一体的合作模式很有想象空间，将推动汇佳高职教育的发展，实现校企合作的双赢。希望双方珍惜这个合作的契机，共同打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发展的优质教育平台。

中兴通讯教育合作中心总经理张勇在致辞中表示，感谢汇佳给中兴通讯的机会，让中兴通讯在北京的教育合作有了一个开始。这次合作是包括人才、就业、科研等优势资源的整合，这种优势资源能促进教育的发展，中兴通讯对未来双方的合作充满信心和期待。

签约仪式结束后，中兴通讯一行在徐恒亮院长的陪同下参观了学院部分教学实训场所并就后续相关工作推进进行了磋商。

北京城市学院与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签署合作协议

1月15日，北京城市学院与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举行了战略合作签约仪式。仪式上，北京城市学院党委书记、校长刘林和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王连峰代表双方签署了合作意向书。相关合作项目负责人进行了对接。双方将在城市管理学科建设、城市治理与综合执法研究、城管执法人员培训及人才培养、城市管理教材、学生实践教育基地等方面开展深入持久合作。

刘林校长在讲话中指出，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背景下，特别是中央刚刚召开了城镇化工作会议后，学校与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基于共同的目标多次商谈战略合作事宜，双方今天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北京城市学院将结合学校的定位，肩负起为城市发展培养更多优秀人才的重任，为首都城市建设和管理提供高水平服务。与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合作必将推动学校的发展，助力学校为城市管理做好服务。

王连峰副局长在讲话中说，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过去与高校的合作仅是单项合作，很高兴与北京城市学院这样一所被誉为

“民办高校旗帜”的高校开展战略性合作。希望通过合作对首都城市管理进行深层次理论与实践研究探索，创合作典范。

国家外专局领导与境外文教专家组织代表访问北京王府学校

1月15日，外国专家局文教司和国家外专局有关领导及境外文教专家组织代表一行28人访问北京王府学校。法政集团董事长兼北京王府学校校长王广发会见了来宾。

王广发校长陪同来宾参观了学校图书馆、卫星录播教室、室内风雨操场、六国语言同声传译演播厅、国际报告厅等教学活动场所。来宾对王府学校现代化、信息化的教学活动的设施给予了高度的赞赏和肯定。

随后，双方在演播厅会议室进行了座谈。王广发校长向来宾们介绍了王府学校的师资、课程、考试、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情况，并着重强调了师资力量在学校建设和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以及王府学校对师资队伍建设的投入。他向来宾们表达了深化双方合作的意向，希望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发展。

【业内动态】

长三角地区民办高校“以学生为中心”教育改革试点研讨会在宁波举行

1月16日上午，长三角地区民办高校“以学生为中心”教育改革试点项目组第二次教学改革研讨会在宁波大红鹰学院召开。宁波大红鹰学院等十余所高校代表参加了本次研讨会。

会议介绍了《“以学生为中心”大学教学范式变革实践与研究》等项目，并对项目内容、项目成效、项目评价及整体运行情况进行了解读。浙江万向职业技术学院就开展教师培训与教学改革、现代教学法的推广及应用情况进行了介绍。接着各高校代表先后介绍了本校“以学生为中心”教育改革试点的进展情况，并就下一步如何推动改革试点进行了研讨。

【八面来风】

贵州：民办教育加大招商力度 引进优质学校来黔办学

据悉，2014 年，贵州省将通过引进优质学校来黔办学、对民办幼儿园授牌规范管理等措施，大力发展民办教育。

贵州省要求全省各地完善扶持政策和资金奖补，积极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优质民办教育；加大教育招商力度，引进一批优质学校来贵州独立办学或联合办学；对引资 1000 万元建民办幼儿园的县(市)，将给予奖励。

2014 年，贵州省将用红牌、黄牌、绿牌、金牌来规范、提升民办幼儿园办园水平，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民办幼儿园出示红牌予以取缔；对办学条件需要整改的出示黄牌，限期整改；对符合条件的授绿牌，不断改进；对办得好的授金牌，给予奖励。

同时，将放开民办学校收费政策并下放到县，优质优价，市场调节；并落实民办教师社保等待遇。

山东：将在 3 市试行民办职业院校非营利认定管理

近日，山东省教育厅等四部门联合下发《山东省非营利性民办职业院校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从 2014 年起在青岛市、潍坊市、德州市试行民办职业院校非营利性认定管理，被认定的职业院校所聘教师可按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享受退休待遇。

据了解，对明确提出不以营利为目的，办学结余不用于举办者分配而全部用于本学校发展，且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法人财产权独立完整、办学活动规范的，经一定程序可确认为非营利性民办职业院校。

认定为非营利性的民办职业院校将享受更多优惠政策，办学活动规范的非营利性民办职业院校可从办学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出资人，奖励资金转为出资额，继续用于本学校发展；非营利性民办职业院校聘用的教师，按公办学校教师标准参加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并按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政策享受退休待遇。

陕西：今年起不再审批民办中职 两年不达标将停办

陕西省教育厅近日出台《关于加强统筹整合中等职业教育资源的实施意见》，从2014年起，陕西省、市不再新审批设立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连续两年不达标或年检不合格的民办中职，将停办或注销。

陕西省教育厅表示，要用两至三年时间，采取撤并、共建、划转等形式，将全省教育部门管理的中职学校数量，由300余所减少到150所左右，解决数量过多、资源分散的问题，优化中职布局结构。各市可引导相关民办中职学校调整办学方向和定位，改办民办中小学、幼儿园等实现转型发展。

福建：奖励民办高校优势特色专业 8 学校 17 个专业类获奖

福建省财政厅、教育厅近日下达2013年民办高校优势特色专业奖励资金390万元，以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开展的福建省高职院校专业建设质量评价结果为依据，按照工学类专业30万元、文史经管类专业10万元的标准，对部分民办高校居全省同类专业排名前三分之一名次的专业类进行奖励，共有8所学校17个专业类获奖。

据了解，2013年，除医药、体育等特殊类院校和部分布点较少的专业类外，福建省共有48所高职院校的906个专业点，按专业目录划分24个专业大类接受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的评价，参评院校占全省高职院校总数的87%，参评专业点占全省高职院校专业总数的75%。

【简讯】

北京城市学院荣获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基地项目资助

近日，2013年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基地项目评审结果揭晓，北京城市学院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研究基地申请的特别委托项目《首都城市环境建设评价与指数研究》、重点项目《首都城市管理体制创新研究》、一般项目《首都流动摊贩治理困境与对策研究》和《北京城市边缘区社会环境优化对策研究》喜获通过，资助经费共计38万元。

编辑：胡丽雷

核发：刘征

共印 550 份